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A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901	0139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30日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80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2年5月16日起开放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80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4.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3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2年5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1天	0.30%
91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客户服务部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媽

传真：022-23861510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022-23861525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玮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19-9059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杨雅凤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0571-88911818-8659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13761050967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1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陈彦娇

联系电话：010-88312977-8019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客服电话：4000011566

（13）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3

网址：www.ajwm.com.cn

客服电话：4008032733

（14）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王峥峰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997719

（1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13810429012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167531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王笑宇

电话：010-59403028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客服电话：95055

（1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联系电话：0755-82779746

网址：http://www.simuwang.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1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孙玉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网址：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8家机构为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等38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16日起，新增诺亚正行等38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54/C类：014355）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通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开通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开通
15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2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通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8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xfund.com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5.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8.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29.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3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3.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3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3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8.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39.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2-05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5月12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2年5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44,618,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3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4,227,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90,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2%。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9人，所持股份25,39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90,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2%。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4,445,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17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2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17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445,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17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17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578,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52,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39,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57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52,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9,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445,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17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17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